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绩〔2025〕10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部门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5〕11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财政绩效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25〕33号）有关要求，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5〕11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匹配情况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涵盖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

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除人员支出外的支出项目。

第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强化应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各级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牵头负责组织本地区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建设。

（二）组织、指导同级部门、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三）完善绩效运行监控一体化系统功能基础支撑，建立优化预警规则，审核分析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对触发预警规则项目进行线上预警提示，并根据预警提示情况对部门分类处置进度进行线下核查督促。

（四）督促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五）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运行监控职责。

第六条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负责实施部门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

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等。

（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应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内部绩效运行监控职责分工、操作流程；组织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三）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数据采集、填报和分析等相关工作，及时对系统预警项目进行分类处置。

（四）及时纠正本部门支出项目绩效问题并按程序报批调整，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相关整改意见。

（五）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运行监控职责。

第三章 监控内容及预警

第七条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内容包括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预警规则为：未达到节点进度则进行预警，具体如下：

对 1-4 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小于 25%、1-6 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小于 40%、1-8 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小于 60%、1-10 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小于 80% 的项目进行预警提示。

第八条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内容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

节点进度的匹配情况。预警规则为：未达到节点进度则进行预警，具体如下：

对 1-4 月预算执行进度小于 25%、1-6 月预算执行进度小于 40%、1-8 月预算执行进度小于 60%、1-10 月预算执行进度小于 80% 的项目分别集中进行预警提示。

第九条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匹配监控内容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预警规则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差异超过 10% 则进行预警，并对每个项目截至 4 月、6 月、8 月、10 月匹配情况分别进行预警提示。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本级预算批复情况，对上述预警节点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其他预警规则相关内容不变。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部门对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实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填报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由系统按照指标权重动态计算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十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警提示时间为监控截止月份的次月首日凌晨，集中对绩效目标实现未达预期、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

进度不匹配的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定时预警。

第十三条 自预警提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部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线选择“确定继续执行”“调剂预算”“取消项目”三类处置方式。

对选择“确定继续执行”的项目，包括对预算执行滞后或绩效目标完成未达预期但预计年度绩效目标能够完成的项目，应上传文稿说明触发预警原因及明确改进措施，并及时纠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沉淀。

对选择“调剂预算”的项目，部门应按预算调剂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调剂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对选择“取消项目”的项目，部门应按调减预算有关规定办理，并对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以及其他导致项目取消原因进行说明。

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作处置方式选择的项目，系统将自动暂停预算执行，如确需继续执行或拟调剂预算后继续执行的项目，按相关程序办理。

对一个月内未提出申请的项目，财政部门收回预算。

第十四条 对连续预警达三次的项目、大额项目、涉密项目、科研项目等，财政部门根据情况开展线下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踏勘等方式研判该项目是否能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对选择“调剂预算”“取消项目”的项目，被自

动暂停预算执行的项目，经研判无法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跟踪后续实施情况，适时发送提醒敦促函。

第五章 结果应用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部门应对纳入清单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调剂预算（含绩效目标调整）、收回预算安排等整改措施，财政部门将对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同时对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有关规定加强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对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细化制定

符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川财绩〔2017〕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